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财政拨款收入	3,624.8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3,368.7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教育支出	7.68
其他收入	54.50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5.9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79.36	本年支出合计	3,814.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6.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1.86
总计	4,196.05	总计	4,19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679.36	3,624.86					54.50
204			3,173.70	3,119.20					54.50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01 行政运行			2,349.48	2,349.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0	230.00					54.5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6.72	486.72					
2040505 案件执行			53.00	53.00					
205			7.68	7.68					
教育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7.68	7.68					
208			289.33	289.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3	8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74	12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6	63.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0	14.20					
210			112.71	112.7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1	112.71					
221			95.94	95.94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4	9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814.19	2,794.95	1,019.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8.73	2,349.48	1,019.24			
20405	法院		3,368.73	2,349.48	1,019.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349.48	2,349.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13		338.13			
2040504	案件审判		268.14		268.14			
2040505	案件执行		53.00		5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9.97		359.97			
205	教育支出		7.68	7.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8	7.68				
2050803	培训支出		7.68	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2	24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72	230.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4	7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7	105.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0	50.80				
20808	抚恤		14.20	14.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0	14.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3	9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9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3	9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4	9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4	9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4	9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4.8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314.23	3,314.23	
		教育支出	7.68	7.68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2	244.9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3	96.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5.94	95.9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4.86	本年支出合计	3,759.69	3,759.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6.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1.86	381.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6.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41.56	总计	4,141.56	4,14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59.69	2,794.95	964.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4.23	2,349.48	964.74
20405			法院	3,314.23	2,349.48	964.74
2040501			行政运行	2,349.48	2,349.4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49.48	2,349.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63		283.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63		283.63
2040504			案件审判	268.14		268.14
2040504			案件审判	268.14		268.14
2040505			案件执行	53.00		53.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3.00		5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9.97		359.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9.97		359.97
205			教育支出	7.68	7.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8	7.68	
2050803			培训支出	7.68	7.68	
2050803			培训支出	7.68	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2	24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72	230.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4	73.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4	7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7	10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7	105.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0	5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0	50.80	
20808			抚恤	14.20	14.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0	14.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0	14.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3	9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9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3	9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3	9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4	9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4	9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4	9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4	9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0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8.43	30201	办公费	6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45.8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48.3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93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0.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97	30207	邮电费	6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8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4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79	30211	差旅费	127.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3.94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20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8.24	30216	培训费	7.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86.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5.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8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5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10.87	公用经费合计				58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单位无该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584.08
（一）支出合计	116.05	114.71	（一）行政单位	584.08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25	109.3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9.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25	60.0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5.00
3. 公务接待费	19.80	5.41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19.80	5.41	2. 一般公务用车	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00
（2）国（境）外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5. 其他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2.0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25.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34.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602.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备注：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审理属于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其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通过审判执行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机构设置。忠县人民法院内设职能部门 21 个，包括纪检监察室、政治处、办公室、宣传科、审管办、研究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司法技术鉴定室、小额诉讼审判庭、民事财产保全科、法警大队以及 4 个派出法庭。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196.05 万元，支出总计 4,196.05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664.80 万元、增长 18.83%，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转型，以及人们的法制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导致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保障部门正常运行的各项经费增加。

本院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67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4.86 万元，占 98.52%；其他收入 54.50 万元，占 1.48%。

本院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81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4.95 万元，占 73.28%；项目支出 1,019.24 万元，占 26.72%。

本院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81.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幅较大，审判费用、执行费用随案件量增加而增加，办案成本上涨，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2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48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办案成本增大、办案业务费增加,人员经费按政策正常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90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及四个人民法庭立案庭窗口升级改造,追加预算。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59.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5.13 万元,增长 24.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4.73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第一,案件数量大幅上升,保障各项运行的经费支出增加;第二,人员经费按政策正常调整。

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314.23 万元,占 88.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政策正常调整,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案件成本增大,办案业务费增加;教育支出 7.68 万元,占 0.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4.92 万元,占 6.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纳入了社保统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3 万元,占 2.5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纳入了社保统发;住房保障支出 95.94 万元,占 2.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4.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10.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保障各项运行的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84.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县财政决算公开的公用经费是 66.21 万元,只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而 2017 年市财政决算公开的公用经费是 584.08 万元,除了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外,还增加了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9 项内容。公开的科目增加、办案数量上升、办案成本增大,导致公用经费出现较大增长。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年度本院“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4.7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4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9.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报废车辆2台，新购置公务执法用车2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院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49.24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24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9.2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报废车辆2台，新购置公务执法用车2台。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0.06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取证、开庭、巡回审判、保全、执行、送达案件等需求。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19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厉行节约，严禁公车私用，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5.41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业务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39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年本院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国内公务接待34批次，60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7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9.88元，车均购置费24.62万元，车均维护费2.4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7年本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4.0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517.87 万元，增长 782.1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县财政决算公开的公用经费是 66.21 万元，只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而 2017 年市财政决算公开的公用经费是 584.08 万元，除了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外，还增加了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9 项内容。公开的科目增加、办案数量上升、办案成本增大，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517.87 万元，增长 782.18%。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本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安检设备、办公设备的采购及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019.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部门预算下达后，我院对预算资金科学计划、合理安排，严格控制、规范使用。着重强调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认真完善预算目标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等，做到资金分配和使用严格按预算进行。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

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4219602